

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公布)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電視節目「戀愛季節」](#)
2. [電台節目「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
3. [電台節目「晨光第一線」](#)

通訊局亦審理了不滿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電視節目「戀愛季節」的投訴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發出**嚴重警告**；
2. 就電台節目「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的投訴向香港電台(「港台」)發出**強烈勸諭**；
3. 就電台節目「晨光第一線」的投訴向港台發出**勸諭**；以及
4. 維持總監分別就八宗投訴個案所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個案一：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戀愛季節」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劇集為某品牌臘腸作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虛構的愛情劇集；
- (b) 某餅家品牌獲識別為該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c) 在某場景中，一名婦人與其媳婦在該餅家的店子購買一些臘腸和月餅，其中有兩個特寫鏡頭影着臘腸，而餅家的名稱則明顯地展示於產品的包裝上。在其後的鏡頭中，該名媳婦拿着兩包臘腸，說她記得其奶奶曾教她挑選臘腸時，最重要就是要察看產品的顏色和油份。該幕場景亦有鏡頭重複影着背景中陳列於該餅店貨架上的多盒月餅和多包臘腸，當中有兩個中距離鏡頭清楚顯示月餅盒上的品牌名稱；以及
- (d) 無綫電視指由於贊助商的餅店面積細小，導致店內背景的產品無可避免地被攝入鏡頭，而有關挑選臘腸的對白並沒有提及任何特定的品牌，並合乎劇情所需；而且劇集中所出現的產品特寫鏡頭也是自然的。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在電視節目內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9章第10(a)段 – 節目內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規管節目贊助的一個基本原則是當節目獲贊助時，持牌機構仍須為其內容負責。無綫電視決定在一間細小的店鋪內拍攝該

戲，是該台的決定，不能作為審議此宗投訴的相關因素；

- (b) 雖然有關對白中沒有提及任何品牌名稱，但特寫鏡頭中的臘腸包裝上所展示的贊助餅家的名稱甚為顯眼，屬刻意宣傳有關產品和明顯的廣告材料；以及
- (c) 當劇中人物說出有關對白時，鏡頭重複影着背景中置於該餅店貨架上多盒的月餅和多包的臘腸，是明顯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該重複展示和顯眼的背景，與宣傳活動的背景板無異，令人覺得牽強和干擾觀賞趣味。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過往的相關個案，通訊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港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Made in Hong Kong**李志剛」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在該電台節目某環節中，某嘉賓獲邀談及其最近參與的名人二手店鋪計劃時故意透露店鋪詳情，等同為該店鋪作宣傳。投訴人指該店鋪為女節目主持所經營。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輕鬆的清談節目，有關環節的主題是青年人的創業經驗。一名主修工商管理學的大學生獲邀在節目談及其即將推出的商業計劃，就是一個為期十天的名人二手樓上店鋪的銷售活動；
- (b) 受訪者詳細描述該銷售活動的內容，包括可供選購的貨品、價格範圍和多元化的類別、店鋪的開放日期及時間、部分名人捐贈者的名字、購物貼士等。在訪問中，主持人回應受訪者時，對活動作出好評；
- (c) 在該環節將近結束時，受訪者應男主持的提議，總結地說出該次銷售的詳細資料，包括Facebook的追隨者專頁、店鋪名稱、銷售日期、開放時間與店鋪的位置，其後男主持人亦概括地複述上述資料。結束時，女主持簡略地提及部分藝人有意捐贈其

所得的收入作慈善用途；以及

- (d) 關於投訴人指該樓上店鋪為被投訴節目的女主持所經營一事，港台表示極為關注，亦已採取所須的跟進行動，處理有關事宜。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41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環節整體而言，並非旨在探討時下年青人的創業態度，反而是為該樓上店鋪和其產品作宣傳；
- (b) 節目重複提及該店鋪名稱和銷售詳情，包括主持在訪問結束時再一次提及店鋪詳情，令人覺得牽強，亦無編輯上的需要；
- (c) 在那個為期十天的特賣活動舉行前三天播出該訪問太過巧合；以及
- (d) 節目刻意及過分突出該樓上店鋪和其業務，此舉構成宣傳的效果。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六時至十時在港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晨光第一線」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指節目主持對沙田某酒家給予好評，以及介紹其乳鴿菜式，等同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輕鬆的資訊娛樂節目。在一個關於熱門話題的常設環節中，主持談及有報導指政府最近要求上述酒家清拆一個非法豎立在政府土地上的停車場標誌，此舉或可能迫使該酒家結業；以及
- (b) 在該環節的餘下時間，主持簡介該酒家的歷史，並進一步提及其招牌乳鴿菜式、其挑選高質素乳鴿的嚴格準則、已故政治人物光顧該酒家的軼事、讚許其菜式、並提及其銷售記錄。在兩分鐘的環節內，主持不斷提及該酒家的名稱。

《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41 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主持詳細描述有關菜式和其製作過程，尤其是該酒家挑選高質素乳鴿的嚴格標準和對酒家的讚許，似乎已超出討論熱門話題或懷舊的用意。此外，主持在那個簡短環節中再三提及該酒家的名稱，並稱該酒家的乳鴿譽滿天下，號稱乳鴿大王的語句屬宣傳性質，有關描述過分突出該酒家；以及
- (b) 港台指講稿內容是根據某新聞報導而寫成的，港台並無因此而獲得任何報酬。然而，廣播機構是有責任確保任何在其服務內播放的內容遵從業務守則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不滿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視節目「我要上ATV春晚」	亞洲電視本港台	13.1.2013	危險動作及沒有就節目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向觀眾提供足夠資料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我要上ATV春晚」	亞洲電視本港台	20.1.2013	粗俗語言、危險動作及沒有就節目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向觀眾提供足夠資料 ¹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我要上ATV春晚」	亞洲電視本港台	27.1.2013	危險動作及沒有就節目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向觀眾提供足夠資料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玩嘢王」	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	4.5.2013	不雅、粗俗語言、暴力、血腥、恐怖、遊戲環節以羞辱藝人而取樂及不適合於合家欣賞時間播放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玩嘢王」	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	11.5.2013	不雅、品味低俗、遊戲環節以羞辱藝人而取樂、兒童不宜及催眠師面對鏡頭進行催眠示範	理據不足
電視節目「玩嘢王」	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	1.6.2013	不雅、粗俗語言、遊戲環節以羞辱藝人而取樂、兒童不宜及不適合於合家欣	理據不足

¹ 該節目並不是一個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賞時間播放	
電視廣告「道地百果園西瓜汁」	無綫電視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J2台	2013年5月至7月	衣著暴露的鏡頭兒童不宜，及不適合於合家欣賞時間播放	理據不足
電台節目「經濟行情報道」	香港電台第1台	3.6.2013	不準確及不滿電台的回應	分別為理據不足及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的管轄範圍